

編號： (編號與標封相同，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填寫)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立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

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第一成員)

印章 ☐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第二成員)

印章 ☐

負責人姓名: (第一成員)

印章 ☐

負責人姓名: (第二成員)

印章 ☐

廠商地址: (第一成員)

廠商地址: (第二成員)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第三成員)

印章 ☐

負責人姓名: (第三成員)

印章 ☐

廠商地址: (第三成員)

編號	審查項目 (各欄各項目請投標廠商詳細填入)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資格項目審查				
1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是 ☐ 否			
2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				甲等綜合營造業。
					甲級電器承裝業。
					甲等自來水管程裝商
3	納稅證明	年 月之證明文件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4	公會會員	字第 號			綜合營造業。
		字第 號			電器承裝業。
		字第 號			自來水管程裝商
5	各(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甲等綜合營造業。
		字第 號			甲級電器承裝業。
		字第 號			甲等自來水管程裝商
6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由投標廠商 (第一成員)檢附。
					由投標廠商 (第二成員)檢附。
					由投標廠商 (第三成員)檢附。
二	其他項目審查 (下列非資格證明文件，惟投標廠商請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時一併檢附)				
1	是否電子領標	☐ 是，號碼： 請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否			詳如投標須知第 72 條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3	切結書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須分別出具。

4	押標金	新台幣 1,395 萬 元整			倘為共同投標廠商，應由代表廠商繳納。
5	是否檢附評選（審）文件	檢附服務建議書			本項非內容審查，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6	標價文件（含電子檔）				
7	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採共同投標者應檢附。
8	標價是否超過預算	☐ 是 ☐ 否			

資格項目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其他項目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

審核人簽名：

附註：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4.13 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